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陳昆揚

相 對 人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山

相 對 人 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道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4年7月15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職業災害補償等）以新臺幣36,371元整達成部分和解」部分，就相對人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624元、相對人璞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624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

01 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6,371元，惟相對人僅於調解
02 結束後當場給付聲請人1,000元，未完全依調解內容履行，
03 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04 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6 於114年7月15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勞資雙
07 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職業災害補償等）以新臺幣36,371
08 元整達成部分和解；資方應於114年7月18日當日前將前述金
09 額，親至勞方住所或雙方約定之地點交付之。」（下稱系爭
10 調解內容），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稽，堪信
11 屬實。觀諸該調解紀錄之當事人欄所列對造人有3人，分別
12 為「對造人1洪金和（即和鑫實業行）」、「對造人2璞元建
13 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璞元公司）」、「對造人3璞承營造
1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璞承公司）」，對造人3人並分別於調
15 解結果簽名欄對造人1、對造人2、對造人3處簽名，應以對
16 造人3人為系爭調解內容之給付義務人（「資方」），又系
17 爭調解內容並未載明連帶之旨，亦未表明每人各自分擔之金
18 額，依上開規定，相對人璞元公司、璞承公司各應分擔之金
19 額各為3分之1，即為12,124元（計算式： $36,371 \div 3 = 12,124$
20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聲請人自陳相對人業已給付
21 1,000元（未說明何人給付，推認為璞元公司、璞承公司各
22 給付500元）。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
23 由，就系爭調解內容中關於璞元公司應給付聲請人11,624
24 元、璞承公司應給付聲請人11,624元部分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25 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珮勻